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再文 田 轩 屈文洲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